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33045
桃園市延壽街117巷12-1號2F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
100號9樓

承辦人：石慧美
電話：(02)2343-1420
傳真：(02)2304-7055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81472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81472897-a1~a3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1月15日「研商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
動物使用管理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副本：親民黨立法院黨團、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杜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秘書室法制科、本局動物防疫組藥品管理科、本局動物防疫組獸醫行政科(均含附件)

局長馮海東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研商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使用管理事宜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局 10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局徐榮彬組長 紀錄：石慧美技正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

案由、針對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修正「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獸醫得合法使用人藥醫治動物，動物之醫療應由獸醫專業把關」，成案後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召開協作會議，本局依據會議期間各界所提建議修正本辦法草案，並送請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意見，該署於 108 年 11 月 5 日提供修正建議版本。

決議：

一、修正「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將提供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修正或於下次研商會議說明。

二、針對獸醫師團體擔心藥商不申請貼標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而致動物治療機構無法由藥商購得所需人用藥品之疑慮，於下次與相關單位之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以尋求解決方案。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1 時。

「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修正建議表

108 年 11 月 15 日與獸醫師團體 討論後建議修正版本	108 年 11 月 5 日 食藥署建議修正版本	107 年 8 月 6 日農委會法規委員 會審議後修正版本	► 食藥署建議修正之說明(標 楷體)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 規定訂定之。	► 11/15 與獸醫師團體討論後 建議修正之說明(新細明體)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 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 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 下：	第三款增加藥商之定義，對象為 西藥品藥商，不包含醫療器材及 中藥藥商。

一、動物專用人用藥品：指依據藥事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公告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藥品。

二、動物治療機構：指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所定機構中，有診療犬、貓與非經濟動物專用人用藥品；指依據藥事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公告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藥品。

108年11月15日與獸醫師團體討論後建議修正版本	108年11月5日 食藥署建議修正版本	107年8月6日農委會法規委員會審議後修正版本	► 食藥署建議修正之說明(標楷體) ► 11/15 與獸醫師團體討論後建議修正之說明(新細明體)
	動物之需要，且實際置有獸醫師(佐)者。 <u>三、藥商：係指藥事法第十四至十六條所定西藥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u>	動物之需要，且實際置有獸醫師(佐)者。 <u>三、藥商：係指藥事法第十四至十六條所定西藥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u>	► 動物之需要，且實際置有獸醫師(佐)者。 <u>三、藥商：係指藥事法第十四至十六條所定西藥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u>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公告動物專用人用藥品類別，應邀請或諮詢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獸醫、藥學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逐年檢討動物專用藥品用於治療犬、貓與非經濟動物之適當性評估及管理方式，並為必要之調整。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公告動物專用人用藥品類別，應邀請或諮詢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獸醫、藥學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逐年檢討動物專用藥品用於治療犬、貓與非經濟動物之適當性評估及管理方式，並為必要之調整。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公告動物專用人用藥品類別，應邀請或諮詢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獸醫、藥學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逐年檢討動物專用藥品用於治療犬、貓與非經濟動物之適當性評估及管理方式，並為必要之調整。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公告動物專用人用藥品類別，應邀請或諮詢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獸醫、藥學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逐年檢討動物專用藥品用於治療犬、貓與非經濟動物之適當性評估及管理方式，並為必要之調整。
第四條 動物專用人用藥品應由藥事法所定領有該人用藥品許可證藥商，依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使用專用標	第四條 動物專用人用藥品應由藥事法所定領有該人用藥品許可證藥商，依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使用專用標	第四條 動物專用人用藥品應由藥事法所定領有該人用藥品許可證藥商，依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使用專用標	一、有關藥商、藥局流通動物專用藥品其相關資訊之申報方式與期限，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或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統一本辦法內有關藥品名稱

108年11月15日與獸醫師團體 討論後建議修正版本	108年11月5日 食藥署建議修正版本	107年8月6日農委會法規委員會審議後修正版本	► 食藥署建議修正之說明(楷體) ► 11/15 與獸醫師團體討論後建議修正之說明(新細明體)
	識，並依核定之內容及方式，將專用標識加貼於外包裝，始得販賣。	識，並依核定之內容及方式，將專用標識加貼於外包裝，始得販賣。	前項領有人用藥品許可證藥商應建檔登載已加貼專用標識之動物專用人用藥品之名稱、批號、專用標識流水號、數量等相關資料，保存三年，並應將登載情形向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申報期限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108 年 11 月 15 日與獸醫師團體 討論後建議修正版本	108 年 11 月 5 日 食藥署建議修正版本	107 年 8 月 6 日農委會法規委員 會審議後修正版本	107 年 8 月 6 日農委會法規委員 會審議後修正之說明(標 楷體)
		11/15 與獸醫師團體討論後 建議修正之說明(新細明體)	

108 年 11 月 15 日與獸醫師團體 討論後建議修正版本	108 年 11 月 5 日 食藥署建議修正版本	107 年 8 月 6 日農委會法規委員 會審議後修正版本	<p>➤ 食藥署建議修正之說明(標 楷體)</p> <p>➤ 11/15 與獸醫師團體討論後 建議修正之說明(新細明體)</p> <p>因成本或徒增行政作業等考量不 願意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 證，將造成動物治療機構取得藥 品管道受限，建議增加配套措施。</p>
			<p>第六條 獸醫師(佐)治療動物疾 病，因藥物不足，需使用動物專 用人用藥品者，得依下列方式 辦理：</p> <p>一、由其執業之動物治療機構 向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 許可證之藥商購買經加貼 專用標識之動物專用人用 藥品。</p> <p>二、開立購藥證明交由飼主或 其代理人至藥局，由藥師 或藥劑生供應藥品。</p> <p>動物治療機構依前項第一 款規定購買時，應出示下列文 件，並將記載動物專用人用藥</p> <p>第六條 獸醫師(佐)治療動物疾 病，因藥物不足，需使用動物專 用人用藥品者，應由其執業之 動物治療機構，出示下列文件， 向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購買， 並將記載動物專用人用藥品品 名、購買日期、數量、動物用藥 品販賣業者名稱之單據保存二 年；</p> <p>一、由其執業之動物治療機構 向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 許可證之藥商購買經加貼 專用標識之動物專用人用 藥品。</p> <p>二、開立購藥證明交由飼主至 藥局，由藥師或藥劑生供 應藥品。</p> <p>動物治療機構依前項第一 款規定購買時，應出示下列文 件，並將記載動物專用人用藥</p> <p>一、配合第五條修正。 二、新增可由獸醫師開立購藥證明交由飼主至藥局，由藥局 藥師或藥劑生供應藥品之規 定。</p> <p>三、統一本辦法內有關建檔資訊、 買賣單據及購藥證明之保存 時間。</p> <p>11/15 與獸醫師團體討論後之意 見：</p> <p>一、帶動物看病的人不一定是飼 主，故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加 「或其代理人」。</p> <p>二、基於管理一致性，部分獸醫師</p>

108 年 11 月 15 日與獸醫師團體 討論後建議修正版本	108 年 11 月 5 日 食藥署建議修正版本	107 年 8 月 6 日農委會法規委員 會審議後修正版本	► 食藥署建議修正之說明(標 楷體)
<p>品名稱、購買日期、數量、販賣業者名稱之單據保存三年：</p> <p>一、需使用動物專用人用藥品之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其屬獸醫治療機構者，應併提供負責獸醫師(佐)之執業執照。</p> <p>二、動物治療機構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其屬獸醫診療機構者，應提供開業執照。</p> <p>三、需使用動物專用人用藥品之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其屬獸醫治療機構者，應併提供負責獸醫師(佐)之執業執照。</p> <p>四、動物治療機構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其屬獸醫診療機構者，應提供開業執照。</p> <p><u>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之藥商</u>，販賣動物專用藥品前，應確認前項各款文件。</p> <p><u>藥商不得販售未經加貼專用標識之藥品予動物治療機構。</u></p>	<p>品名稱、購買日期、數量、販賣業者名稱之單據保存三年：</p> <p>一、動物治療機構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其屬獸醫診療機構者，應提供開業執照。</p> <p>二、動物治療機構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其屬獸醫診療機構者，應提供開業執照。</p> <p>三、動物治療機構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其屬獸醫診療機構者，應提供開業執照。</p> <p>四、動物治療機構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其屬獸醫診療機構者，應提供開業執照。</p> <p><u>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之藥商</u>，販賣動物專用藥品前，應確認前項各款文件。</p> <p><u>藥商不得販售未經加貼專用標識之藥品予動物治療機構。</u></p>	<p>建議藥局供應給飼主之藥品亦應為加貼專用標識之人用藥。</p> <p>建議藥局供應給飼主之藥品亦應為加貼專用標識之人用藥。</p> <p>建議藥局供應給飼主之藥品亦應為加貼專用標識之人用藥。</p> <p>建議藥局供應給飼主之藥品亦應為加貼專用標識之人用藥。</p> <p>建議藥局供應給飼主之藥品亦應為加貼專用標識之人用藥。</p>	<p>► 11/15 與獸醫師團體討論後建議修正之說明(新細明體)</p>

108 年 11 月 15 日與獸醫師團體 討論後建議修正版本	108 年 11 月 5 日 食藥署建議修正版本	107 年 8 月 6 日農委會法規委員 會審議後修正版本	► 食藥署建議修正之說明(標 楷體) ► 11/15 與獸醫師團體討論後 建議修正之說明(新細明體)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 購藥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 購藥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見： 11/15 與獸醫師團體討論後之意 見：	<p>新增購藥證明應刊載事項。</p> <p>11/15 與獸醫師團體討論後之意見：</p> <p>一、帶動物看病的人不一定是飼主，故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加「或其代理人」。另為確認購藥者身分，增加填寫身分證明字號，以利藥局核對。</p> <p>二、購藥證明之重點在勾稽用途、數量及流向是否符合規定，因此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加病歷號碼及寵物登記晶片號碼，而刪除無直接相關之年齡、體重、數量及診斷結果。</p> <p>三、第一項第三款增加購藥之重要訊息，增加有效成分含量、數量、廠牌及劑型，刪除齊量及用量。</p>

108 年 11 月 15 日與獸醫師團體 討論後建議修正版本	108 年 11 月 5 日 食藥署建議修正版本	107 年 8 月 6 日農委會法規委員 會審議後修正版本	► 食藥署建議修正之說明(標 楷體) ► 11/15 與獸醫師團體討論後 建議修正之說明(新細明體)
<u>機構三年備查，第二聯交付藥 局保存三年備查，第三聯由飼 主保存。</u>	<u>第八條 藥局藥師或藥劑生受理 購藥證明時，應確認購藥證明 所載內容，必要時應詢明原開 立獸醫師（佐）確認後方得供 應，購藥證明所載藥品未備或 缺乏時，應通知原開立獸醫師 (佐)，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 略或代以他藥。</u>	<u>第八條 藥局藥師或藥劑生受理 購藥證明時，應確認購藥證明 所載內容，必要時應詢明原開 立獸醫師（佐）確認後方得供 應，購藥證明所載藥品未備或 缺乏時，應通知原開立獸醫師 (佐)，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 略或代以他藥。</u>	<p>一、新增藥局應由藥事人員受理 購藥證明之義務及嚴格遵守 購藥證明內容之義務。</p> <p>二、新增藥局應建檔登載藥品供 應資訊並定期申報，以供查 核。</p> <p>三、有關藥商、藥局流通動物專用 人用藥品其相關資訊之申報 方式與期限，建議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公告之。</p>
	<u>藥局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 供應藥品時，應建檔登載藥品 之名稱、用數量、供應日期、 飼主姓名、動物治療機構名稱等資 訊，並應將登載情形向中央主</u>		<u>藥局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 供應藥品時，應建檔登載藥品 之名稱、用量、供應日期、飼主 姓名、動物治療機構名稱等資 訊，並應將登載情形向中央主</u>

108 年 11 月 15 日與獸醫師團體討論後建議修正版本	108 年 11 月 5 日 食藥署建議修正版本	107 年 8 月 6 日農委會法規委員會審議後修正版本	► 食藥署建議修正之說明(標榜體) ➤ 11/15 與獸醫師團體討論後建議修正之說明(新紐明體)
<u>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申報期限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u>	<u>管機關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申報期限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u>	<u>藥局無獸醫師(佐)開立之購藥證明，不得供應藥品予動物治療機構或飼主與代理人。</u>	<p>一、新增獸醫師(佐)診療紀錄應用登載事項(參照 AMERICA 及 eCPR)。</p> <p>二、新增未加貼專用標識之動物專用人用藥品，不得用於治療動物。</p> <p>三、新增變質過期藥品回收方式。</p> <p>四、新增庫存及調劑處所之區隔。</p> <p>五、建議增加動物治療機構使用動物專用人用藥品之申報相關規定，以確保藥品使用流</p>
<u>第九條 獸醫師(佐)使用動物專用人用藥品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時，應依其專業參酌相關文獻，並注意動物之安全性。</u>	<u>第七條 獸醫師(佐)使用動物專用人用藥品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時，應依其專業參酌相關文獻，並注意動物之安全性。</u>	<u>獸醫師(佐)對動物專用人用藥品不得為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目的以外之使用。</u>	
<u>人用藥品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時，應事先告知動物飼主或其代理人，說明可能之不良反應或副作用，並應於診療紀錄記載藥品名稱、藥品許可證字號、用法、藥量等相關資訊。</u>	<u>人用藥品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時，應事先告知動物飼主或其代理人，說明可能之不良反應或副作用，並應於診療紀錄記載藥品名稱、藥品許可證字號、用法、藥量等相關資訊。</u>		

108 年 11 月 15 日與獸醫師團體 討論後建議修正版本	108 年 11 月 5 日 食藥署建議修正版本	107 年 8 月 6 日農委會法規委員 會審議後修正版本
	<p><u>證字號一用法、藥量等相關資訊。</u></p> <p>獸醫師(佐)對動物專用人用藥品不得為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目的以外之使用。</p> <p>獸醫師(佐)使用動物專用人用藥品不得為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目的以外之使用。</p> <p><u>獸醫師(佐)使用動物專用藥品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時，應建檔登載藥品之名稱、用量、供應日期、飼主姓名、動物治療機構名稱等資訊，並應將登載情形向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並應將登載情形向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申報期限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u>獸醫師(佐)使用動物專用人用藥品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時，應建檔登載藥品購買及使用數</u></p>	<p>➤ 食藥署建議修正之說明(標 楷體)</p> <p>➤ 11/15 與獸醫師團體討論後 建議修正之說明(新細明體)</p> <p>向可完整追蹤。</p> <p>11/15 與獸醫師團體討論後之意 見：</p> <p>一、第二項診療紀錄記載事項應 與該病例之治療事項有關， 記錄藥品許可證字號並非必 要事項，且要求獸醫師記錄 藥品許可證字號，有執行上 困難，爰刪除第二項「藥品許 可證字號」。</p> <p>二、食藥署建議版本第四項，以管 制藥品管理方式要求治療動物治 療機構使用一般人用藥品應 合理且空曠難行。動物病歷 系統來與藥品管理制度介接 情況下，動物治療機構必須 額外登載記錄，徒增困擾，收</p>

108 年 11 月 15 日與獸醫師團體 討論後建議修正版本	108 年 11 月 5 日 食藥署建議修正版本	107 年 8 月 6 日農委會法規委員 會審議後修正版本	食藥署建議修正之說明(標 指體)
<u>量，並每年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報。</u>	<u>超過保存期限者，應予標示並 明顯區隔放置，依法處理。</u> <u>庫存場所應與調劑處所隔 離，非經獸醫師(佐)許可，不 (佐)不得用於犬、貓及非經 濟動物之治療。</u> <u>動物治療機構內所存放 之動物專用人用藥品已變質或 超過保存期限者，應予標示並 明顯區隔放置，依法處理。</u> <u>藥品庫存與調劑應分開區 隔放置，非經獸醫師(佐)許可， 不得無故進入。</u>	<u>11/15 與獸醫師團體討論後 建議修正之說明(新增明細)</u>	<u>建議刪除：建議改以總重量體 點的方式申報，如達貨量、使 用量之總量勾稽方式比較可行。</u> <u>三、第六項「依法處理」並不明確， 建議刪除。</u> <u>四、考量大部分動物治療機構空 間並不大き，建議藥品庫存與 調劑有區隔放置即可，爰以 修正。</u>
<u>第十條 藥局藥師及藥劑生，於</u>	<u>本條文與前條文合併。</u>	<u>第八條 獸醫師(佐)使用動物專 用人用藥品治療犬、貓及非經 濟動物時，應事先告知動物飼 主，並說明可能之不良反應或 副作用。</u>	<u>新增供應藥品之容器或包裝應載</u>

108 年 11 月 15 日與獸醫師團體 討論後建議修正版本	108 年 11 月 5 日 食藥署建議修正版本	107 年 8 月 6 日農委會法規委員 會審議後修正版本	107 年 8 月 6 日農委會法規委員 會審議後修正版本
<u>供應動物專用人用藥品予飼主</u> 時，應於藥品之容器或包裝載 <u>明飼主姓名、動物種類名稱、</u> <u>藥品名稱、劑量、有效成份含</u> <u>量、數量、用法—執業機構名</u> <u>稱與地點、供應者姓名及供應</u> <u>年、月、日。</u>	<u>師及藥劑生，於供應動物專用</u> 人用藥品予飼主時，應於藥品 之容器或包裝載明飼主姓名、 動物種類名稱、藥品名稱、劑 量、數量、用法、執業機構名 稱與地點、供應者姓名及供應 年、月、日。	11/15 與獸醫師團體討論後 建議修正之說明(新細則明確)	► 食藥署建議修正之說明(標 楷體) ► 11/15 與獸醫師團體討論後 建議修正之說明(新細則明確)
<u>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目的</u> <u>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稽查領</u> <u>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之</u> <u>藥商、動物治療機構、藥局購</u> <u>買、販賣、獸醫師(佐)使用、</u> <u>動物專用人用藥品管理之紀</u>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得派員稽查動物用藥品販賣 業者、動物治療機構有關購買、 販賣、獸醫師(佐)使用、動物 治療機構、藥局購買、販賣、獸 醫師(佐)使用、動物專用人用 藥品管理之紀錄、應建檔登載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建檔登載	一、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得派員稽查動物用藥品販賣 業者、動物治療機構有關購買、 販賣、獸醫師(佐)使用、動物 治療機構、藥局購買、販賣、獸 醫師(佐)使用、動物專用人用 藥品管理之紀錄、應建檔登載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建檔登載	一、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得派員稽查動物用藥品販賣 業者、動物治療機構有關購買、 販賣、獸醫師(佐)使用、動物 治療機構、藥局購買、販賣、獸 醫師(佐)使用、動物專用人用 藥品管理之紀錄、應建檔登載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建檔登載

108 年 11 月 15 日與獸醫師團體 討論後建議修正版本	108 年 11 月 5 日 食藥署建議修正版本	107 年 8 月 6 日農委會法規委員 會審議後修正版本	► 食藥署建議修正之說明(標 指體)
條、應建檔登載之資料或應保 存之單據，受稽查者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之資料或應保存之單據，受稽 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之資料或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應保存之單據，該販賣業者、動 物治療機構或獸醫師(佐)不得 規避、妨礙或拒絕。	11/15 與獸醫師團體討論後 建議修正之說明(新細明體)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 月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 月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 施行。	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研商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使用管理事宜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10樓10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榮彬組長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助理	陳允祺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技士	郭富仁
新北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處	陳培中 翁淑惠 王宜君 黃志芳 林惠珠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南投縣獸醫師公會		
雲林縣獸醫師公會		
嘉義市獸醫師公會		
嘉義縣獸醫師公會		
臺南市獸醫師公會		
高雄市獸醫師公會	理事長	高振唐
高雄縣獸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建宏
屏東縣獸醫師公會		
宜蘭縣獸醫師公會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簽 名 處
花蓮縣獸醫師公會		
臺東縣獸醫師公會		
澎湖縣獸醫師公會		
金門縣獸醫師公會		
本局	組長 畜牧科 技正 副組長 領長 科長	徐榮村 林益剛 石慧美 林志華 楊文湖 曾政達

呂謹瑜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簽 名 處
臺北市獸醫師公會	理事長	張振東
新北市獸醫師公會	理事長	王建忠、陳人善
基隆市獸醫師公會		
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總幹事	陳英信
新竹市獸醫師公會	理事長	林志鴻
新竹縣獸醫師公會		
苗栗縣獸醫師公會		
臺中市獸醫師公會	副理事長	王志遠
彰化縣獸醫師公會	理事長	黃惠貞